

孔孟荀禮法思想的

演變與發展

楊秀宮著

論語註疏解經卷第十五

衛靈公第十五

何晏集解 邢昺疏

疏

正義曰此篇記孔子先禮後兵去亂就治并明忠信仁知勸學為邦無所毀譽必察好惡志士君子之道車君相師之儀皆有取且格之事故次前篇也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

凡曰軍陳行列之法

孔子對曰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

孔曰俎豆禮器

軍旅之事

未之學也

鄭曰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五百人為旅軍旅末事本末立不可教以末事

疏

衛靈至學也

正義曰此章記孔子先禮後兵之事也衛靈公問陳於孔子者問軍陳行列之法於孔子也孔子對

孟子註疏解經卷第一上

梁惠王章句上

凡有七章

孫奭疏

趙氏註

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惠諡也王號也時天下有七王皆僭號者猶春秋之時

吳楚之君稱王也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聖人及大賢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願以為

師孔子時諸侯問疑質禮若弟子之問師也魯衛之君皆專事焉故論語或以弟子名篇而有衛靈公季

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為諸侯師是以梁惠勝文公題篇與公孫丑等而為之一例者也

疏

梁惠王章句上正義曰自此至盡心是孟子七篇之目及次第也摠而言之則孟子為此書之大名記

息以下為當篇之小目其次第蓋以聖王之盛唯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為首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為士

孔孟荀禮法思想的 演變與發展

楊 秀 宮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孔孟荀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 / 楊秀宮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89
面：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433)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549-313-3(平裝)

1.儒家

121.2

89011268

文史哲學集成

④33

孔孟荀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

著 者：楊 秀 宮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二五〇元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初 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549-313-3

出版前言

本書是筆者的博士論文，原標題為「先秦儒家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成書之際在標題上，作了些微變更，更名為「孔孟荀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以便符合文中以孔孟荀思想為主題之論述。

筆者感謝 蔡仁厚教授指導寫作，並為本書作序。也感念婆婆與公公協助照料幼女，讓筆者有更多的時間閱讀與寫作。筆者還受益於哲學界師友們的指教、親朋好友的鼓勵、家人在精神與物資等方面的支持，以及洪瑞焜先生學術著作及博士論文獎助出版委員會的獎助。筆者將永遠懷記這麼許多四面八方的助緣與助力，並回報以更勤奮的研究及更充實的研究成果。

本書還有很多需要充實與補強之處，筆者期許自己，能在後續的研究中，針對自己的不足處，投入更多的努力。

筆者父親逝世已三十年，求學過程中除了兄姊們的經濟支援外，家母的一再勸勉也是我孜孜不倦的動源。去年取得博士學位，最高興的人應屬家母，家母不是讀書人，但她對於文字與知識的尊崇態度，從小就深刻的影響了我。今日本書付梓，感念母親的鼓勵與支持，謹將本書獻給我敬愛的母親——楊王月女士。

楊秀宮 謹識於樹德技術學院

2000年4月16日

蔡 序

孔子之學，以仁爲核心。仁顯發於外便是禮，故禮記云「禮者，仁之表也」。儒家的內聖外王之學，也正是以孔子的仁禮思想爲基盤。而孟子發揮仁義，可以視爲禮論的縱深透入；荀子講明禮義法度，則是禮論的客觀落實。

論者常以儒家的禮治德治，與法家的法治作簡單之對比，其實既不周延，也欠妥當。儒家主張賢者爲政，認爲「唯仁者宜居高位，不仁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但儒家的德治禮治，並不排斥法治。孟子就主張，上必須有「道揆」，下必須有「法守」。而且還說：「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人有善心善德，如果沒有善法，仍然不足以推行善政。反之，國家有了善法，如果沒有賢才來推行，善法也不能自顯功效。可見儒家講德治禮治，不但不排斥法治，而且要求二者相輔爲用。因此，必須說「以禮爲綱，以法爲用」，才是對儒家禮法思想的恰切表述。

禮法的功能作用，孔子通過「正名」作說明。他主張「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人各定其名分，各正其名實，則國家政事與倫常教化，自然導入正軌而循循有序。到孟子，主張推仁心以行仁政，他的仁政王道，在精神上也仍然是通貫禮法的。荀子則直接順外王禮憲而發展，隆禮義、隆師法、隆積習；他客觀地彰顯禮法，正合乎「以禮爲綱，以法爲用」的基本精神。但到韓非、李斯（皆從學於荀子），便「棄禮」而「尚法」，否定仁義

道德、禮樂教化，而悍然宣稱「以法爲教，以吏爲師」，終於演成嬴秦的苛法暴政。所以，法家的所謂法治，是嚴法、尚勢、尚術，不免「愚民、防民、虐民、威民」；它一方面不同於儒家「養民、教民、使民、保民」的民貴思想與民主主義，也不同於西方發展成的自由開放的民主法治。

傳統儒家講學的重點，是內聖成德，那當然很重要。但禮法思想的講求卻顯得不夠深切。因此，儒家之學如何與民主法治接軌，便不容易見到落實的講論。

楊君秀宮，是東海大學哲學系第一屆的學生。畢業之後，一面做助教，一面讀研究所，先後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記得她讀大學時，曾向我提過一問，說：我們聽蔡老師講儒家，覺得每一句話都是真實的，但我們自己卻欠缺老師那樣的自信，不知老師是怎樣做到的？當時我如何回答，現已不復記憶。大意是說：儒家之學是常理常道，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聖人也不過「先得我心之同然」而已。循著這個線索去領會，就可以感受到儒家經典所講的，都和我心交感相通，若合符契。我課堂所講和書文所寫，都是我所理解、所持守的；所以言之諄諄，自信滿滿。此乃自然而然，無所矯飾。

如今，二十年的歲月，倏忽流過。而秀宮也已完成學位，應聘於樹德技術學院爲副教授。近幾年來，他專注於先秦儒家禮法思想之探究，通過了題爲「孔孟荀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之博士論文。該文首先指出人性論爲禮法思想之基礎，再比觀孔孟荀三家論禮之大旨，進而分論孔孟仁禮思想之功能與義理開展，以及荀子禮法論之結構特色與功能發用。同時，又對先秦諸子由仁禮到禮法之發展、由禮法到法術之變異，作了客觀之綜述。最後結論，則專對先秦儒家之禮法思想，提出價值之評估，及其時代

意義之省察與展望。全文結構謹嚴，詮釋明確，立論平實而允當，實為一具有學術價值之論著。

頃者，荷蒙「洪瑞焜先生學術著作暨博士論文獎助出版委員會」之審查通過，惠予獎助出版，實可喜慰。秀宮學思勤敏，性行端淑，而待人處事，誠篤練達。深盼持續精進，為學術做出更多之貢獻。是為序。

蔡仁厚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於東海大學哲學系

孔孟荀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

目 錄

出版前言·····	1
蔡序·····	2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範圍·····	11
一、研究動機·····	11
二、研究範圍·····	1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4
一、採用的方法·····	14
二、「後現代化」的省思·····	15
第二章 禮法思想的基礎：人性論·····	19
第一節 孔子的人性論·····	19
一、「性相近，習相遠」的意旨·····	20
二、我欲仁斯仁至矣·····	23
三、以仁說性·····	25
第二節 孟子的心性論·····	26
一、四端之心·····	27
二、「性善」的論證·····	28
三、人人皆有良知良能良貴·····	30
四、求放心、擴充與存養·····	32

(一)求放心與擴充四端之心·····	33
(二)存養正氣·····	35
(三)立大體兼養小體·····	38
第三節 荀子的人性論·····	41
一、人人皆有欲望、情性·····	41
(一)本能·····	41
(二)欲望·····	43
(三)情·····	44
二、「性惡」的論證·····	45
三、心的認知義·····	49
(一)生而有知·····	49
(二)知「道」·····	50
(三)辨與慮·····	52
(四)知通統類·····	53
四、化性起偽·····	54
(一)性偽合·····	54
(二)積學成偽·····	56
小結·····	58
第三章 孔孟荀論「禮」·····	61
第一節 孔子論禮——「攝禮歸仁」與「禮之本」·····	61
一、克己復禮爲仁·····	61
二、以仁充實禮·····	64
三、仁禮等值而相成·····	67
四、禮的崇本問題探討·····	69
(一)從「禮之本」探解主體之意義·····	69
(二)攝禮歸義、攝禮歸仁·····	74

第二節 孟子論「禮」	77
一、禮非由外鑠與禮重於食色	78
(一)非由外鑠	78
(二)禮重於食色	79
二、仁、義、禮的整合	80
(一)仁義取向	80
(二)仁、禮、義並論	81
三、君子以仁禮存心、由仁義行	82
(一)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	82
(二)由仁義行，非行仁義	84
第三節 荀子論「禮」	86
一、禮的起源與功效	87
二、禮有三本	89
三、禮義與辨、分、群	92
四、隆禮義而殺詩書	95
小結	97
第四章 孔孟仁禮思想的功能與開展	99
第一節 孔子論「德禮」與「政刑」	99
一、「齊之以禮」與「齊之以刑」的效果	99
二、反對立刑鼎	101
三、孔子主張「爲國以禮」、「爲政以德」	103
第二節 孔子的正名論與仁禮的開展	105
一、正名分：正君臣父子的名位與實德相符	105
二、正名實：以仁正「禮」之名實	110
三、正名論中差序義與普遍義的調和	114
(一)正名論進行於社會結構中的意義	114

(二)仁、禮在社會結構中的差序相與調和·····	117
四、舉賢、與仁禮的開展·····	120
(一)正名與舉賢·····	120
(二)仁禮價值與開展·····	122
第三節 孟子論「仁心」與「政刑」·····	124
一、「徒善」與「徒法」的限制·····	124
二、「省刑罰」的意義·····	127
三、「仁政」的主張與內容·····	130
(一)仁政的典範與愛民施為·····	131
(二)民本意識的重視·····	132
第四節 孟子的仁政論與仁德的開展·····	134
一、仁政的根據——推不忍人之心·····	134
二、仁政的準則——道揆、法守·····	136
三、仁政的樞紐——義利與王霸之辨·····	139
(一)孟子的義利之辨·····	139
(二)王霸之辨·····	144
四、貴德、尊賢與仁德的開展·····	145
小結·····	148
第五章 荀子禮法思想的特色申展與發用·····	151
第一節 禮衍生法的特色·····	151
一、由禮衍生法·····	151
二、禮法構成說辯正·····	153
第二節 禮的申展：禮、法、類的關係·····	156
一、「法」與「禮」的關係·····	156
二、「類」與「禮」的關係·····	159
三、「以類舉」可補「法」的不足·····	160

第三節 禮、法、刑並論的意義與效果·····	166
一、禮、刑並舉與互補·····	166
二、稱法量刑·····	169
第四節 禮法論的結構特色與功能發用·····	170
一、結構性的主張——治人先於治法·····	170
二、結構性的呈現——維齊非齊的現象·····	173
三、禮法的功能發用·····	175
(一)荀子先義後利的義利觀·····	175
(二)王霸並論·····	177
小結·····	179
第六章 先秦禮法思想的演進綜述·····	183
第一節 由「仁、禮」到「禮、法」的發展·····	184
一、儒家禮學的本質·····	184
二、由仁禮到禮法的演變·····	185
第二節 由「親情倫理」到「禮、刑」的考量·····	187
一、「父子相隱」——不違親情的考慮·····	188
二、「負父而逃」——親情優先的抉擇·····	191
三、「朱象不化」——禮刑並重的主張·····	196
第三節 由「禮法」到「法術」的變異·····	198
一、韓非的法術思想·····	199
二、荀子禮法與韓非法術的差異·····	202
小結·····	207
第七章 結論：先秦儒家禮法思想的評估與展望·····	211
第一節 禮法的價值與評估·····	211
一、「禮」在儒家的兩個向度與價值·····	211
二、禮的「權而得中」義·····	212

第二節 禮法的時代意義與展望·····	216
一、「禮」與自然法之異同·····	216
二、「禮」論中的義利之辨對功利論的補弊·····	221
(一)義利之辨·····	221
(二)以「義」正「利」·····	225
三、以「禮」正「法」之名實·····	226
參考書目 ·····	232

孔孟荀禮法思想的演變與發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範圍

一、研究動機

中國文化以儒家思想為重心，自孔子尊崇堯、舜、文、武、周公以來，呈現以德禮為主軸的特色。今日在西方法治思潮影響下，「法政」成為重點，「禮」相對的漸漸隱微，甚至只被視為禮貌儀節，其重要性似乎不能與「法」相提並論。「禮」在今日社會果真不復有影響力了嗎？這是一個需要省思的問題，筆者以為只從社會學、政治學的角度做現象的瞭解與處理是不夠透徹的，對「禮」的「根本」進行哲學性的探究是不可或缺的。

一般人有一個印象，以為儒家的「禮」已經不適用於法治的時代，並且以為儒學已經式微。導致如此印象的原因是多重的，這是因為在多元化的社會裡，儒家的影響及儒者的人數在蛻減中；更由於大多數的人認為禮與法是互為消長的，既然有「法」足為社會秩序所憑依，就不必再循「禮」的規範了；或以為禮的規範若不是落伍的，就是與法重疊的，因此禮的存在與否並不重要。

筆者認為上述誤解是對傳統文化的輕視才引生的觀點，起因不瞭解儒家「禮」的精隨所致，唯有說明儒家學說對今日社會的

影響，才能消解誤會。由於歷史的變動與環境情勢的變異，過去的禮制是過去的時代環境所營造出來的，有當時的歷史背景與條件，因此兩千多年前的典章制度並不適用於今日。那麼，我們今日承受自儒家的是什麼？簡單的說，是典章制度的原理原則部分，是人類文明的精神層面，都是值得傳承與效法的部份。

本書主旨在探求孔孟荀所論述的「仁」、「禮」、「法」等是否可供我們省思現在及未來的出路。目前各式學說風行，過去獨尊儒術的時代，不但不易重現，現代的學者甚至疑惑儒學的可行性。有些反對儒家的聲音是因為害怕「一家獨尊」的情形重演，因此並未真誠對待儒學的精華內涵，而採取反對或打壓的態度。

筆者擇取「禮法」作為論述的主軸，對「禮」的精神面及廣延度加以論究。一方面闡述「仁」、「禮」、「法」在先秦社會的功能與效用，一方面彰顯「禮」的「經權」與「時中」精神，凸顯「禮」的活潑特質，正視其應用於今日法治社會的意義。所以筆者不僅注意到儒家「禮法」論的深、廣度，並援用西方自然法的特質加以對比，目的不只在於呈現「禮法」的淵遠流長，更在於闡述「禮法」的豐富內涵與時代意義。

本書所稱述的「禮法」，並不是狹隘的限定於指稱荀子客觀「禮法」的範圍而已，而是探尋哲學史發展的軌跡，涵蓋孔子所論述的「仁、禮」、孟子所講究的「仁義」，以及荀子的「禮、法」。本書所稱「禮法」實際內涵不僅包涵「禮」的主體義，也包涵「禮」的客觀義在內。

二、研究範圍

本書的研究範圍以《論語》、《孟子》、《荀子》等文獻的探討為主，孔子、孟子、荀子三人從「仁禮」到「禮法」的演變，

既包含深度的發展，也涉及廣度的開拓。筆者一方面關注「禮」論的演變脈絡，一方面想要透過孔孟荀三人對「禮」作深廣度的開發，將禮法的全副精義托出，形構出先秦儒家禮法思想的全貌。所以，「差異性」的研究便成本文的第一個焦點，然後則是從差異性出發，重視「共存相濟」的互補觀點。筆者先是採取分類對比的方式，再運用「統合」的觀點，將原來呈現為不同類型的兩式學理等值看待，鋪陳出「禮法」的全義。

孔孟荀「禮」論的「變化」被筆者珍視為重點，因為「變化」涵有「因革損益」的意思，從「禮」具備「因革損益」的特性探索其發展軌跡，我們才便於掌握「禮」的多樣化與活潑生氣。筆者以為從孔子到孟子再到荀子正是把握「禮」的動態過程、考察「演變」的最佳選擇。因此筆者不是擇取先秦及其過去時代的「禮制」內容作深究，也不傾向依恃《禮記》已經綜合摘錄告成的內涵，而是直接就孔孟荀「仁」、「禮」、「法」的本質內涵，及其轉折發展加以論究。

本書第一章從「禮」論的基礎——「人性論」開始論述，先對孔子、孟子、荀子的「人性」觀點加以論證。第二章敘述了孔子「仁」、「禮」並重的觀點，並論究孟子繼承孔子論「仁」，而對「仁義」充分發揚的學說，然後及於荀子重視客觀「禮法」的理論。

第三章以「禮」論為題，分別敘述孔孟荀的「禮」。另外，「禮」的功能發用也是本文的研究重點之一，因為「禮」論的價值包括了政教層的事功，「禮」論的發展自然接上儒家的外王理想，儒家的理論重點，是將內聖與外王視為義理相續的整體。^[1]

[1] 李瑞全說：「外王並不是儒家義理中可有可無的一部份，內聖外王的義理並不是兩不相關或兩不相應的兩套理論。儒家所意想的內聖外王

此外筆者選取孔子的「正名」、孟子的「仁政」、荀子的「禮法」，作更深入的研究，與事功的檢驗。

書中對於孔孟的「仁、禮、義」，荀子的「禮、法」有相同份量的著墨，因為孔孟的「主體價值」，與荀子的「客觀向度」實乃不分軒輊的「禮」論體系。筆者珍視多樣性認取的觀點，對兩種類型的「禮」論（或理論）有相等的評價，故將「孔孟仁禮思想的功能與開展」與「荀子禮法思想的特色、申展與發用」各闢一章，分別為第四、五章。

選擇從仁、禮、義、法等重點及其發展來論究。^[2]筆者把握「禮」有守經及權變的特質，從差異性的分析切入，釐出孟、荀的互補意義，筆者以為荀子的禮論與孔孟的差別，並不是矛盾的意義，而是從「仁禮」到「禮法」的擴充發展。期能藉由孔孟荀禮法思想的轉承與發展，釐清禮法思想的重要性，彰顯其在今日法治化社會的意義。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採用的方法

筆者採用論證的方式，先定位孔孟荀的禮論，把握禮學由「仁、禮」並論，到「仁義」為重，轉折為「禮法」並重的經過

乃是一義理相續的整體。」參見《當代新儒學之哲學開拓》，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4。

- [2] 已經有學者用仁、義、禮作為焦點，來論孔孟荀的學說。例如鮑國順說：「孔子言仁，孟子稱義，荀子隆禮，固是他們思想上最大的特色，也正是他們學說的基本觀念。我們試將仁義禮比而論之，便可以發現人之與義雖有小異，其實大同；仁義與禮，則有較大的差別。」見《荀子學說析論》，台北，華正書局，1993年，頁19-20。